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A4m美元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駿利亨德森投資

基金資料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類別

盧森堡SICAV

基金經理

Mike Kerley

Sat Duhra

基金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基本貨幣 (額外)

美元 (歐元、新加坡元、對沖新加坡元、對沖澳元)

基準指數

MSCI所有國家亞太地區 (日本除外) 高息股指數

最低投資額 (美元)

2,500

基金規模 (美元)

94.52 百萬

資產淨值 (美元)

A4m : 6.75

最近派息 (A4m)[†]

0.0281 美元 (2023 年 4 月)

買賣次數

每日

代碼

A2 美元 (積累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0264606111

彭博社: HHAIAACC LX

A3q 歐元 (分派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0572940194

A3q 美元 (分派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0264605907

A4m 美元 (分派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1807432866

資產淨值報表刊載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費用

管理費: 1.2% 每年

表現費: 超額回報之 10%,

詳情請參閱基金銷售文件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 5%

[†]股息金額及派息率並非保證, 正派息率亦並非代表基金之正報酬回報。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下載基金銷售文件



- 本基金投資於股票, 須承受證券價值波動的股本證券風險。
- 投資本基金涉及一般投資、貨幣、流動性、對沖、市場、經濟、政治、監管、稅務、有關證券借出、有關反向回購交易、金融、利率及基準值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下,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締造額外收益、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 並涉及對手方、流動性、槓桿、波動性、估值及場外交易風險, 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及集中於亞太地區 (不包括日本), 可能具較高波動性。
- 董事可酌情從 (i) 總投資收入, 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中支付股息, 同時從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 致使供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 因此本基金可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ii) 此外, 第 4 子類也可從原有資本支付股息。這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份的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 並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本基金可能徵收業績表現費。即使投資資本虧損, 投資者也可能需要支付此費用。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此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 並應細閱有關基金銷售文件, 了解風險因素資料。

投資目標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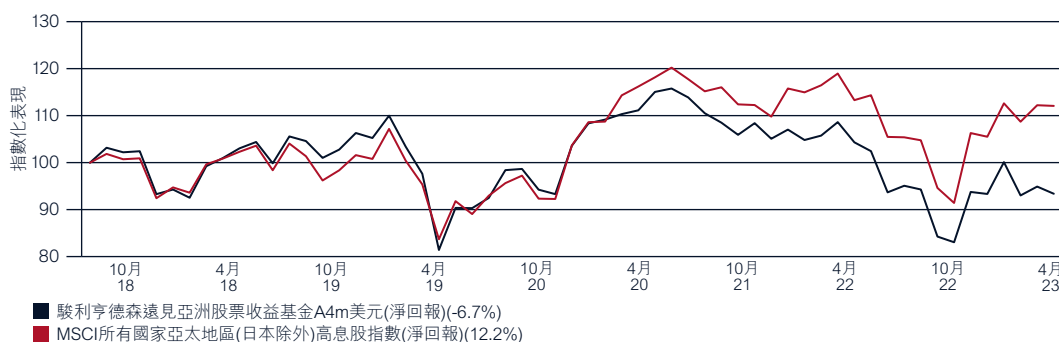
本基金旨在提供高於MSCI所有國家亞太地區 (日本除外) 高息股指數的收入回報, 並具備長期資本增值潛力。本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集中投資於任何市值、行業的亞太地區 (日本除外) 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

附加資料

由 2018 年 9 月 3 日起, 本基金之基準指數由MSCI所有國家亞太地區 (日本除外) 指數改為MSCI所有國家亞太地區 (日本除外) 高息股指數。由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 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有所改變。

表現 (以美元計)

增長百分比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晨星, 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 總收益再作投資。重整至 100。

累計表現 (%)	A4	基準指數	年度回報 (%)	A4	基準指數
一個月	-1.6	-0.1	2022	-12.9	-8.9
本年度至今	0.0	6.3	2021	-1.2	6.6
一年	-10.6	-1.1	2020	-1.5	1.3
五年	-	-	2019	19.0	14.6
自成立以來	-6.7	12.2	2018	-	-

資料來源: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晨星, 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 總收益再作投資。

註: 2018 (2018 年 7 月 2 日 - 12 月 31 日): -7.5%

資料來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晨星, 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 總收益再作投資。

提供的資料: (1) 為晨星及 (或) 其內容供應商的專有資產; (2)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或轉載; 及 (3) 晨星未就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即時性作出任何保證。晨星及其內容供應商對於因使用相關資料而作出的交易決定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往績表現並不預示基金未來表現。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A4m美元

(續)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駿利亨德森投資

十大持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4.3
Macquarie Korea Infrastructure Fund	3.9
United Overseas Bank	3.8
三星電子	3.5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3.2
Vinacapital Vietnam Opportunity Fund Ltd USD	3.0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2.9
Midea Group	2.8
Bank Mandiri Persero	2.8
友邦保險	2.7
持股總數	47

(%) 十大國家/地區分佈

澳洲	4.3
中國	3.9
南韓	3.8
新加坡	3.5
台灣	3.2
印尼	3.0
香港	2.9
印度	2.8
美國	2.8
泰國	2.7
現金	47

(%) 行業分佈

金融	16.6	27.7
資訊科技	14.9	15.2
通訊服務	12.5	12.4
房地產	11.9	11.0
非必需消費品	11.6	8.7
物料	9.2	6.7
公用事業	7.4	6.2
能源	5.1	4.7
工業	3.0	4.1
現金	2.3	3.3
	3.3	

重要資料

此金融產品(稱為「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未有考慮有關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雖然ESG因素分析對投資經理的投資能力來說不可或缺，但投資經理未有盡量將投資組合與可持續發展風險保持一致作為個別目標，亦未有精準釐定ESG因素對本基金回報造成的影響。投資經理並未考慮投資決策對本基金就《可持續金融披露規則(SFDR)》列載之可持續因素有何負面影響，因本基金非歸類於歐盟2019/2088號條例第8或第9條。

於香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及監管的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文件僅供資料參考，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或證券買賣要約或建議。駿利亨德森投資就本文件全部、部分或轉載資料違法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且不擔保使用該資料之結果。在擬備本文時，駿利亨德森投資合理地相信所有以公眾來源的資料為準確及完整。往績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和價值波動。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為開放式投資公司，於1985年5月30日在盧森堡組建為SICAV。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投資僅可根據最新的基金銷售文件及其所載有關收費、開支及風險等資料為基礎，並應仔細閱讀，基金銷售文件可於各分銷商索取。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及並非提供予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本基金不供美國人士投資。基金回報或有所變化，投資的本金亦會應市況上落和外幣匯率而波動。投資者贖回股份時股份的價值可能多於或少於原來的價值。投資者應諮詢閣下之中介機構建議有關產品是否適合閣下並已說明有關產品如何能夠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投資於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銷售機構。

持股可在未有通知的情況下更改。

股息金額及派息率並非保證，正派息率亦並非代表基金之正報酬回報。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2023晨星有限公司。版權所有。駿利亨德森為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或其子公司之商標。©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